

高雄市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友會章程

930707 第七屆校友大會訂定

950506 第八屆校友大會修訂(高市社局一字第 0950021320 號)

980502 第九屆校友大會修訂(高市社局一字第 0980051225 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加強校友聯繫；敦睦情感，協助母校發展校務，發揮團隊精神，獎掖後進。以服務社會，維護民族利益，造福人群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高雄市行政主管機關所在地區。

第四條 本會以高雄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五條 高雄以外縣市及海外之校友得依法組織地區校友會分會。高雄以外縣市及海外之校友得申請加入為本會各該地區分會會員，並由各該地區校友分會籌備負責人將分會組織章程連同會員名冊，送本會理事會核備。分會具備成立地區性的校友會得依法向所在地地方政府申請成立之。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友聯絡事項。
- 二、會員就學、謀職及生活服務等事項。
- 三、會員之文康活動及福利等事項。
- 四、轉發母校出版會刊及各種文物等事項。
- 五、母校有關校務發展建言與協助等事項。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別下列四種：

本會會員分為個人會員、榮譽會員、永久會員與贊助會員。

一、個人會員：贊同本會宗旨之原省立高雄水產職業學校及改制前後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高雄海洋技術學院以及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之各科系畢(肄)業之校友。

二、榮譽會員：凡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經會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經理事會通過後聘為榮譽會員。

三、永久會員：一次繳清永久會費者。

四、贊助會員：贊同本會宗旨之團體或個人，得申請加入並繳納會費後，經理事會通過為本會贊助會員。

第八條 會員如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經除名之會員，一年內不得申請入會。

第九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十一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 會員有提案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

榮譽會員與贊助會員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第十三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連續二年未繳納常年會費，經本會催繳未繳納者，視同自動退會，由本會停止其會籍，唯日後申請恢復會籍時，得免再繳入會費，但須補繳前二年之常年會費。

本會會員得同時為系友會會員，常年會費須分配校友會三成，系友會七成。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五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七條 本會置理事 25 人，監事 7 人，候補理事 7 人，候補監事 2 名，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遇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各系系友會會長為本會當然理事候選人，其他由會員提名選舉之

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常務監事。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九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二人、常務理事四人。常務理事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副理事長由理事長就常務理事中聘任之。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主席。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或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之職責：

- 一、秉持理事會之決議執行職務。
- 二、就其所負職務對理事長及理事會提出報告。
- 三、對推行會務之人員，提供協助並負督導之責。
- 四、出席與其相關職務之各種會議。
- 五、推展並發揚本會宗旨。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五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六條 本會設秘書處綜理日常業務。秘書處置總幹事一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用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會選任職員不得兼任工作人員。

第二十八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會得由理事長提名聘請顧問若干人，經理事會同意聘任之。其聘期與理、監事任期同。

第三十條 本會卸任理事長為本會當然之諮詢顧問。指導本會會務，享有發言指導權。

第三十一條 各系新擔任系會長，不克擔任本會理、監事者應為本會當然諮詢委員，享有理事會發言指導權。

第四章 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

集，召集時應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時，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三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四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函報主管機關核備並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五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三十六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七日前將開會申請書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將會議記錄於開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常年會費。
- 二、會員捐獻及補助收入。
- 三、委託收益。
- 四、基金及其孳息。

五、其他收入。

第三十八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九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

第四十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